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另為管理實需，並參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主管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及其幕僚人員之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修正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委員出席及得代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u>環境部</u>（以下簡稱<u>本部</u>）為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以下簡稱<u>本署</u>）為主管機關。</p>	<p>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之。</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u>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二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u> <u>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 <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u> <u>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本署署長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外部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p> <p>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u>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一、為配合管理實需，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後段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有關委員之組成比例。</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移列。</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u>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u></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p>	<p>為配合管理實需，並使本部環境保護基金下設之各基金規定體例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事務。</p>	<p>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u>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u></p>	
<p>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u>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u>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u>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u>專家、學者</u>或相關人士列席。</p>	<p>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u>學者、專家</u>或相關人士列席。</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u>公債、國庫券</u>或其他短期<u>票券</u>。</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債券。</p>	<p>酌作文字修正。</p>